

股票代码：002075

股票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91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20】第1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重组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12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。

公司在收到《重组问询函》后，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。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回复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重组问询函》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《重组问询函》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6日